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37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收购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收购重庆龙蟒控股集团矿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重钢矿业”49%股权(以下简称“交易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2)、《关于参与竞拍重庆钢铁集团矿业有限公司49%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8日,公司收到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联交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根据《通知书》相关内容显示,关于公司参与竞拍重钢矿业49%股权项目,最终确定公司为该项目的受让方,最终报价为168,257.8万元。后续公司将按照联交所的相关程序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价款,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支付价款,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等事项,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特铸矿产品销售周期影响,将对重钢矿业利润造成一定影响,如公司能成功获取交易标的,后续将通过扩大产能规模,强化综合利用等方式提质增效,进一步增强其盈利能力并机风险降额。
3、如公司能成功获取交易标的,后续将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有利于公司打造“磷—硫—铁—钛—锂”多资源绿色低碳产业链,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将视重钢矿业经营情况而定。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2-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目前,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净资产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于2022年9月8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国内采购融资合同》,国显光电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采购融资业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借款期限12个月,公司对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被担保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056673744A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腾路1号4幢
5. 法定代表人:刘尚
6. 注册资本:670,716,246304.00 万元/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19日
8. 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产品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2022年6月30日/2022年半年度
总资产	1,190,900,972	1,209,934,891
净资产	679,591,119	699,883,621
营业收入	934,400,853	810,850,808
净利润	329,02,771	157,622,789
利息支出	-49,923,000	-8,894,723
净利率	-38.38132	-5.69791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国显光电为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苏维信诺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控股 92.88%的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国显光电12.12%的股权,国显光电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
四、《国内采购融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乙方(借款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融资金额、金额和期限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38 转债代码:1305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180749@green.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问题回复。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09月15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9月15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乔德玉

独立董事:傅捷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宋晨光
财务总监:易智勇
一、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0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09月09日(星期五)至09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互动”栏目,向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question.do,根据活动规则,选择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输入邮箱180749@gree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按照时间上对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问题回复。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监办办公室
电话:0755-36807889-8010
邮箱:180749@gree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22-033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南水务”)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施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74亿元收购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源公司”)100%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为满足高源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以自有资金3,800万元对高源公司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高源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披露的《江南水务关于收购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实施注册资本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9)。
二、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2022年9月9日,高源公司完成了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对法定代表人、股东、企业住所进行了变更,并取得了江阴市人民政府换发的新的《营业执照》,高源公司成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将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江阴高源管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7Z78A9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池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江阴市南门外大街214号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2-05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9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xzx@naxi.com.cn。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提问的顺序进行问题回复。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方便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问题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名:江源南新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1MA7729A98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池永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住所:江阴市南门外大街214号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10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9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部分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2,500,000元(包含本次),为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元。

一、交易概述
●被担保人名: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被担保人与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2,500,000元(包含本次),为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0,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效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概况
被担保人为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解决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佑华”)融资支付货款所需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为锦州佑华向青岛华通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通”)融资租赁购买设备提供担保,提供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元。
若上述各方不能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向青岛华通支付租金,公司将根据相关《回购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已向上述事项向锦州佑华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对公司提供反担保;锦州佑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担保人在上述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3.注册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花园20-45号
4.法定代表人:邵晓斌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
销售及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佑华100%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3.7006%股权。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万元)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650.72	50,400.96
负债总额	36,071.42	31,948.34
净资产	15,589.30	18,452.61
营业收入	10,809.68	10,989.09
净利润	5,264.47	1,828.61

注:锦州佑华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锦州市锦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向融资租赁公司融资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本次担保人在上述审议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锦州佑华硅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年9月12日
3.注册地址: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花园20-45号
4.法定代表人:邵晓斌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硅材料;太阳能电站项目开发及服务;技术服务;
销售及生产设备的租赁业务;售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锦州佑华100%股权,锦州阳光能源有限公司持有曲阳阳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3.7006%股权。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延长破产重整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3月14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荆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2〕第108破申1号之一),荆州中院同意公司向管理人启动期限为6个月的重整程序。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向管理人预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5)。
2022年4月13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指定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决定书》(〔2022〕第108破申1号之二),指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作为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开展预重整指导工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一、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荆州中院送达的《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延长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的公告》(〔2022〕第108破申1号之二),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湖北鑫理会计师事务所沙市分公司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3月14日决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期限为六个月。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较多且债务情况复杂,仍需时间对其进行资产和债务清理详细调查和核实,同时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展其重整的审查意见,临时管理人对2022年8月31日申请预重整期限延长一个月。本院经审查认为临时管理人申请延期理由正当,为更好的衔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债权人利益和庭内重整程序,有效保护企业运营,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决定对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一个月,即自2022年9月15日起至2022年10月29日止。”
二、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荆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延长预重整期限,不代表荆州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1、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破产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此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公司于2022年5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财务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以上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如公司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延长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限的公告》(〔2022〕第108破申1号)之六。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696 证券简称:极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3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超募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管理(有限合伙)回复:本企业于2022年6月25日被披露增持计划,未来将按照减持计划执行。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企业在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增持,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本企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鄂清、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蒋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董志会、监事韩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能对回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按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按出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未支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通过,以同意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员工、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长期利益、利益共生的长效机制,构建更为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方案,后续拟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若本次回购股份在实施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使用已回购股份,公司将依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计划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四)回购期限届满且不回购股票
1、自回购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届满,自回购公告之日起10个交易日; 2、(一)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 3、(二)自可能对本次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0.115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78,19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11%;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53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金额约为39,098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注: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1.53元/股(含),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股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1.53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份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股)		回购后数量占回购前数量的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167,582	35.65	25,038,779	35.77	24,996,680	35.7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5,042,418	64.35	44,961,221	64.23	45,000,320	64.29
总股本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70,000,000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债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债务展期等具体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信用评级、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13,363.1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90,448.56万元,货币资金99,603.30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0.78%、1.38%、4.02%。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时支付,具有一定期限,结合公司未来的经营及研发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同时,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3.42%,流动负债占181,824.28万元,非流动负债占比38,056.32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健康和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健康和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健康和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5.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6.人民币4,0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7.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健康和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8.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超募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行。
9.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避公司回避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鄂清、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蒋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董志会、监事韩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咨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个别向董监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百度网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本企业于2022年6月25日被披露增持计划,未来将按照减持计划执行。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本企业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存在其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增持,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北京百度毕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复:本企业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可能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和高级管理人员杨朔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可能不存在增持/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郭鄂清、高级管理人员罗廷、高级管理人员王鑫、高级管理人员彭妍、高级管理人员田峰、董事刘卿(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蒋传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钟波为一行动人)、董事董志会、监事韩晓良回复其在公司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直接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存在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未来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本人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董监高在本次股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及/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回购的股份若在发布回购实施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使用,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十三)公司回购股份涉及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情形,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发布变化或事项发生,授权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分析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整、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从而使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次回购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公布了前次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8月31日)登记在册的前次回购公告前3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次回购公告前3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二)相关回购方案已履行程序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518385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极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9日